

借了同事400多万,南京一女干部失踪

所在单位已经登报将她辞退,这么多钱到底被用在哪了,目前还是个谜

昨天,有市民在网上发帖爆料称,南京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章某(女),总共向同事借了400多万元,8月初就失去联系,为此其单位曾在党报上刊登公告对其予以辞退。昨天,现代快报记者来到章某单位,证实章某确实借了不少同事的钱,对于其突然失踪,大家也感到不可思议。

见习记者 吴胤喆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漫画 俞晓翔

出于无奈 下属贷款借钱给她

现代快报记者昨天联系上了一位当事人小李(化姓),据介绍,小李的爱人是章某的下属。今年6月,章某向小李的爱人借钱,当被告知家里暂时没有钱后,章某让其到银行申请无抵押信用贷款。

虽然不情不愿,但是考虑到上下级关系,小李的爱人同意贷款,随后章某找到了银行的人,小李的爱人只需签字就行。到了7月份,30多万元贷款就下来了,这笔钱直接转给了章某。章某承诺,贷款的利息由她按月偿还,同时额外给2%的年利率作为回报。

8月初,章某突然不上班了,起初同事们没在意,可是随着一周、半个月过去了,人们才发现章某失踪了。这时大家才得知,章某向很多同事借了钱,而此前所有人都被章某要求不外传,所以相互蒙在鼓里。“她的理由都是老公做生意缺钱,临时借用一下。”

一共借了400多万 单位曾登报将其辞退

大家统计,环境监察总队共四五十个人,有10多个人借钱给章某,总额超过400万元。其实早在去年,她就向小李的爱人借了10多万元,也是贷款。据小李介绍,这种无抵押信用贷款年息为12%,光利息每个月就要4000多元。因为章某不见了,他们只好找亲戚借钱把贷款还上了。

章某今年40出头,作为一名女干部,此前大家对她的印象是“蛮拼的”。大家打她的电话也打不通,于是找到她家里,结果她丈夫也称找不到人。9月初,南京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总队在其单位内刊登了公告,称章某连续旷工已超过15天,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将对其予以辞退处理。昨天记者来到环境监察总队,办公室的人员表示,目前章某实际上应该是被单位辞退了,但是程序其实没走完,因为她是局管干部,办理相关手续要经过人事部门以及领导开会讨论等环节。

钱被用于何处 目前尚不清楚

因为400多万元的借款,一个副处级公务员就要丢弃仕途和家庭跑路吗?在采访中,有相关人士表示,章某在外面应该还有别的欠账,而且数额可能比较大。

那么,章某借用来干什么呢?目前记者也没有得到确切的说法。据相关当事人介绍,他们去找过章某的丈夫,对方表示对章某借钱一事不知情,也不希望他和孩子受到太多影响。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建邺警方,得知他们的确接到过章某同事的报警,称章某涉嫌诈骗。不过从章某在单位内的400多万元借款来看,都是有借条的,利率没有超过国家规定,经调查也没有虚构借款的用途。所以目前警方认定只是构成借贷关系,不属于诈骗。对于此事,警方也会继续关注。

关于变更经营性用地出让金账户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南京市财政局通知,根据《关于核准江苏省市县城市存量建设用地有关情况的通报》(财办[2014]48号)有关要求,南京市财政局在交通银行支行设立的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非税账户予以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变更前总账户	南京市财政局	320006610010149033650	交通银行滨湖支行
变更后总账户	南京市财政局	320006610010149034683001	交通银行玄武支行

二、具体时间安排及相关事项
1. 账户变更涉及范围:经营性用地公开出让地块的竞得人或受让人(工业用地除外);
2. 新账户启用时间:2015年9月21日;
3. 老账户关闭时间:2015年10月16日;
4. 先缴国库或国有土地闲置费收入征收业务的平稳衔接,设置2015年9月21日-2015年10月16日为过渡期,过渡期为原账号320006610010149033650和新账号320006610010149034683001均可进行资金入账,2015年10月16日以后旧账号320006610010149033650账户,不能进行任何资金的往来;
5. 此次变更给企业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联系人:陈宁楠,联系电话:88681021。
特此通知
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
2015年9月24日

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2015年第14号)

经市政府批准,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下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地块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名称	四至	总用地面积 (m ²)	出让面积 (m ²)	规划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挂牌出让起始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加价幅度	竞买保证金 (万元)
1	NO.2015G33	鼓楼区小市御膳土库路以西中街二地块	东至小市新村小区,南至幕府南路,西至铁冶山小区,北至规划道路。	70051.56	83388.21	R2二类居住用地 B5商业混合用地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综合容积率: 3.7	≤40	≤100	≥30	170000	247000	1000万元或其整数倍	34000
2	NO.2015G39	溧水区兴隆镇成天大街北段21号地块	东至山山路,南至成天大街,西至成天路,北至成天路。	32108.07	32108.07	R2二类居住用地	70年	1.0 < R ≤ 2.0	≤25	≤100	≥30	131600	151600	1000万元或其整数倍	26400
3	NO.2015G40	江宁区秣陵街道南湾广场站东片20-21号地块	东至双龙大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双龙大道,北至规划道路。	96981.91	71334.25	R2二类居住用地 B3商业混合用地 B6商住混合用地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综合容积率: 2.48	—	—	—	198100	288100	2000万元或其整数倍	40000
4	NO.2015G41	栖霞区合马路地铁站上盖物业北地块	东至规划路,南至江有空地,西至地铁二号线,北至齐马路。	89047.90	70321.20	R3商住混合用地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1.01 < R ≤ 1.5	≤25	≤35	≥35	105400	153400	1000万元或其整数倍	22000
5	NO.2015G42	江宁区秣陵街道南湾广场站东片20-21号地块	东至二号线,南至规划路,西至东麒路,北至月湾路。	23681.37	23681.37	A3居住+中心用地	40年	R ≤ 3.0	≤35	≤60	≥25	15000	—	300万元或其整数倍	3000
6	NO.2015G43	江宁区秣陵街道南湾广场站东片20-21号地块	东至上高路,南至天润路,西至方家北路,北至规划路。	34822.88	34822.88	R2二类居住用地	70年	1.0 < R ≤ 2.0	≤18	≤80	≥35	85100	105100	1000万元或其整数倍	13300
7	NO.2015G44	江宁区横街街道南湾广场站东片20-21号地块	东至国有土地,南至国有土地,西至米瓦路,北至规划路。	44208.54	44208.54	B14旅馆用地 R2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综合容积率: 1.55	—	—	—	25300	30900	500万元或其整数倍	5000
8	NO.2015G45	江宁区横街街道南湾广场站东片20-21号地块	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路,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	9497.49	9497.49	B11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R ≤ 1.6	≤45	≤24	≥25	3200	—	50万元或其整数倍	640

备注: NO.2015G33: (1) 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中心,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高层社区服务中心,不小于500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中心及用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的运动休闲场所,一并建设,用地供出让受让人建设。
(2) 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0%。
(3) 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不小于50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须由竞得人或其关联企业自行建设,不得分期建设及转让,且应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
(4) 竞得人须在50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建设前向出让方提供其关联企业、且销售时须经出让方同意。
NO.2015G40: (1) 地块B分区内须建设占地面积为4584.21平方米的2所幼儿园,并由竞得人建设,于第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
(2) 地块B分区内须建设占地面积为7722.65平方米高层住宅中心一处,建筑功能包含:文化娱乐设施建筑面积≥8000㎡,体育设施建筑面积≥8000㎡,行政管理及社区服务设施建筑面积≥6000㎡,养老服务建筑面积≥10000㎡,医疗卫生设施建筑面积≥3000㎡,公厕建筑面积≥600㎡,电信站和环卫站。其中行政管理及社区服务设施、养老所、医疗卫生设施、公厕、电信站、环卫站由竞得人建设,于第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
NO.2015G41: 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NO.2015G42: (1) 地块内可建设地上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500平方米的商业设施;
(2) 地块内应设置居住社区中心一处,设置项目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处,须独立占地,占地面积不得小于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5000平方米;社区一站式养老服务中心、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日间托养)及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5000平方米;宜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并设置;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5000平方米;体育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3500平方米;行政管理中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500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得小于1500平方米;育儿园(含亲子园)建筑面积不得小于500平方米;邮电局建筑面积不得小于250平方米;菜市场建筑面积不得小于3000平方米;公厕建筑面积不得小于80平方米。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邮电局、公厕须由竞得人投资建设,与其他功能建筑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NO.2015G43: 商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出让地块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0%。
NO.2015G44: 该地块不得分期建设,分期建设不得分期转让、销售。
地块当竞价达到最高限价时仍有竞争的,停止竞价,改为竞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加价为该地块原最高限价或其整数倍。

以上地块具体用地条件及出让要求详见公开出让文件。有关公开出让文件可于2015年10月9日起到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按规定申领。

二、土地交付条件
土地交付条件: 土地交付,即地块内房屋及绿化、市政设施等工程全部完工,其余保持现状。出让范围内(高压)管线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在竞得人持股比例大于50%的前提下,可增加地块开发成立项目公司。

四、有意竞买者按以下时间,到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按规定支付竞买保证金。
接受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截止时间: 2015年10月14日上午9:00;
截止时间: 2015年10月27日下午18:00(截止时间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
到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办理登记手续,按规定支付竞买保证金。
五、接受竞买报价时间(工作日):
截止时间: 2015年10月14日上午9:00;
截止时间: 2015年10月27日下午14:30(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
六、持场观会时间及地点: 2015年10月28日下午14:25,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多功能厅1238室。
七、竞买人报价必须采用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统一制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书》,进行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件、口头等报价方式。在持场期限截止时,对出让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且该地块已有有效报价的,由工作人员持该地块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八、竞买人竞得后,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项目公司等有关手续,竞得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由南京市土地矿产市场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十、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9月24日